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有關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發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業績公告和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業績公告和年報中存在無意的筆誤，並希望就業績公告第 190 頁及年報第 189 頁中附註 36(a)第一段作出以下澄清（修正之處以刪除線及/或底線標明）：

「於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康晉國際有限公司~~ 及黃耀迪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以由後兩者收購 ~~Crown Grand Limited~~ Castle Team Limited 的股份，確認約 2,400,000 港元的虧損份額為非控股權益，並將約 2,970,000 港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配至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告和年報中所載的其他內容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1 年 9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及吳承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維雄先生、蔣喬蔚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 刊載。